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021年4月23日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华容县 操军 镇（乡）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目标，切实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就行政执法权力下放与承接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赋权内容

委托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岳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华容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华政办[2020]6号）的通知精神，将有关行政执法权赋予本协议受托单位行使。本款所称行政执法权指不包括行政审批权在内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征收权、行政检查权等。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 1、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农村村民建房的处罚。
- 2、农村村民非法占地或超过湖南省规定的标准多占土地建房的处罚。
- 3、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进行建房的处罚。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住房建设区域内农村村民建房的处罚。

二、管理要求

- 1、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刻制在受托范围内与委托单位行政执法权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专用章交受托单位保管，并授予受托单位办理下放的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时使用。

2、委托单位有权监督受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并按照法定程序严格规范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3、受托单位应当加强相关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委托单位协助办理相关业务指导。

4、委托单位有权要求受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备案登记。

5、因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事项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的，由受托单位负责举证与答复，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共同出庭应诉、参与听证等。

6、受托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本协议委托事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受托单位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权力运作流程

委托单位有权制定相关委托事项的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指导与监督受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受托单位遵照实施。

四、实施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与华政办发[2020]6号文件法定有效期限一致，华政办发[2020]6号文件重新公布或者继续有效的，本协议继续有效。华政办发[2020]6号文件废止的，自该文件废止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五、法律责任

1、委托单位对受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但受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职。受托单位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超

越委托权限或者违反有关程序进行行政执法导致行政、法律责任的，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2、委托单位有权对受托单位不当或者违法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受托单位滥用行政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提请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另呈一份至华容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27日

受托单位：
华容县操军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27日